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 告编号 2023-004)。公司股东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国改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2,384,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计 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384,21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 例 4.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2023 年 5 月 18 日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4)。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国改基金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累计减持5.013.315股,股份变动累计 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82%。现将国改基金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 称 | 股份来 源 | 减持方 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 国改基金 | 首次公 开发行 前已发 行股份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年2 月17日至 2023年7 月31日 | 15.05 | 5,013,315 | 1.82 |
| 合计 | | | | | 5,013,315 | 1.82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肌大力扬 | 机从林氏 | 本次减持前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比 例(%) |
| 国改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12,384,217 | 4.50 | 7,370,902 | 2.68 |
| | 其中: 无限售 条件股份 | 12,384,217 | 4.50 | 7,370,902 | 2.6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国改基金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国改基金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可参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减持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具体如下:截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国改基金投资期限已满 36 个月不满 48 个月,根据《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其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除按照上述减持规则实施减持的情况外,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国改基金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

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5、国改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 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国改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